

债券代码：136869
155012
149001

债券简称：16 广核 01
18 广核 01
19 广核 0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0 年 6 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债权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9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相关当事人	24
四、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 广核 01	136869
18 广核 01	155012
19 广核 01	149001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6 广核 01”、“18 广核 01”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企业债及境外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总会计师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审批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公司债注册发行及相关申报材料签字事项的请示》，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主要条件。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广核 01”）；2018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广核 01”）。

（二）“19 广核 01”

1、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的决议》（中广核董决[2019]4 号），批准公司 2019 年注册公司债 120 亿元人民币、注册企业债 100 亿元人民币，两年内有效。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授权规定》，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及主要条件授权总会计师批准。发行人总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同意《关于 2019 年公司债申报和发行相关事项的请示》，对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广核 01”）。

四、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广核 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为 3.8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08 日。
-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0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间：**2016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发行人有权机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 广核 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为 3.9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发行人有权机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9 广核 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为 3.9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发行人有权机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持有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资信状况监测是否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生情况持续关注各信息。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中诚信证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62 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64 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 广核 01”、“16 广核 01”和“19 广核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16 广核 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涉及兑付事项，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二）18 广核 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三）19 广核 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来，国开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共出具 4 份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17 年 1 月 17 日，国开证券出具《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以及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开证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后，国开证券注册资本 921,250.00 万元，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开证券 15.00% 的股权，成为国开证券的股东。经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沟通，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未形成对国开证券的控制，不影响国开证券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2、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开证券出具《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138.32 亿元（未经审计），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 426.4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8.96%，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上述新增借款来自于 2017 年 1 月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并表，符合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2018 年 1 月 8 日，国开证券出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928.15 亿元（数字未经审计），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 785.3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6 年净资产的 53.33%，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来自于 2017 年 12 月迈威矿业有限公司并表，符合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2020 年 3 月 10 日，国开证券出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中国广核集团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公司原总经理张善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广核集团（简称中广核），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和核电事业发展逐步成长壮大起来的中央企业，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 40 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国家特大型企业集团。1994 年 9 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2013 年 4 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步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以“发展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为使命，以“成为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企业”为愿景，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为基本原则，坚持“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价值观，在成功建设大亚湾核电站的基础上，形成了“以核养核，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的核电生产、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核燃料供应保障体系。

2005 年以来，集团进入风电、水电、太阳能、节能技术、核技术、金融业务、公共服务事业等新业务领域，拥有八个国家级科研机构和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具备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面向全国、跨地区、多基地同时建设和运营管理多个核电、风电、水电、太阳能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的能力。

核电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广核集团拥有在运核电装机核电机组 24 台，装机容量 2,714 万千瓦，是中国最大的核电运营商；拥有在建核电机组 5 台，装机 580 万千瓦。

依托在建项目，中国广核集团按照国际标准，积极推进我国自主化、产业化发展进程。核电设备国产化比率已从大亚湾核电站的约 1%提高到阳江核电站的 85%。中国广核集团目前在运核电机组各项安全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岭澳核电站 1 号机组实现连续无计划自动停堆安全运行 4953 天，在全球同类型机组中排名第一。在世界核营运者协会衡量核电机组安全运行水平的指标（简称 WANO 指标）中，中广核 24 台机组综合指数排名国际第一。我们专注于发展压水堆技术路线，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大亚湾核电站起，我们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之路，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我们在大亚湾核电站采用的 M310 反应堆技术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技术改进（包括 16 项安全技术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品牌的二代改进型 CPR1000 系列核电技术；对照国际最新安全标准及最新经验反馈，在 CPR1000 技术基础上实施了 31 项安全技术改进，开发形成了具有三代核电主要技术特征的 ACPR1000 技术。我们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华龙一号是在 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研发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的自主研发，为公司后续核电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防城港 3、4 号机组，是华龙一号核电技术的示范项目，也是英国未来的布拉德维尔 B 项目的参考电站。防城港 3、4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目前两台机组建设进展总体正常。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惠州 1 号机组同样使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目前已开工建设。国家已经明确新的核电项目将更多的选择三代核电技术，我们已掌握目前世界上主要的三代核电技术，并具备相应的建设和运维能力。

新能源方面：中国广核集团大力开发非核清洁能源，风电、太阳能项目形成全国

布局，气电项目布局韩国和东南亚。风电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装机 1,434 万千瓦，实现风电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集约化和标准化。太阳能发电方面，国内装机容量 524 万千瓦。气电方面，于 2016 年成功收购以天然气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为主的埃德拉项目，截至目前，中国广核集团是境外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最大的央企。

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广核集团非核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达到 3,104 万千瓦，项目覆盖国内 30 多个省区和欧洲、东南亚、南美洲、韩国和非洲等多个地区，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发展。

同时，中国广核集团积极拓展节能服务和核技术应用领域等新业务。在节能服务方面，目前已为深圳科技大厦、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珠海格力、恒信实业等政府、大型工业企业和公共建筑等提供区域能源规划和低碳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能效审计与诊断、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改造。自 2011 年开始进入核技术应用领域以来，中国广核集团依托现有核能资源和技术积累，推动业内整合，在核仪器仪表、同位素及核医学、辐射加工、辐射改性新材料等核技术应用方面积极拓展，与核电形成协同效应，致力打造产业带研发的非动力核技术国家级的高科技产业集群。核技术公司完成了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工作，成为中国广核集团旗下首个 A 股上市平台。

铀资源开发方面：集团积极践行“走出去”资源开发战略，海外累计控制资源量超过 30 万吨。中广核铀资源掌控能力显著增强，具备产业化发展的初步基础。通过并购、参股、合作勘探、合作生产、自主贸易等方式，基本形成海外铀资源的战略布局，储量居全球第三的纳米比亚湖山铀矿有序推进矿建工作。2016 年 12 月，湖山铀矿产出第一桶铀。2018 年 4 月 23 日，湖山项目停止资本化，进入生产经营期。作为国内核燃料行业仅有的三家专业化公司之一，中广核目前在海外铀资源开发和国际天然铀贸易方面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切实贯彻实施了国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铀资源保障战略，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利用海外铀资源的国家队和排头兵。

国际化方面：从引进国际先进设备、技术和管理起步的中国广核集团，具有良好的国际化发展基础。近年来，中国广核集团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资本运营平台，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步伐。

国际核电市场开发方面，2016 年 9 月集团与 EDF 正式签署了英国新建核电项目一揽子合作协议，与英国政府同步签署了欣克利角 C（HPC）核电项目收入及投资保障等政府性协议，2019 年 6 月，欣克利角 C（HPC）项目 1 号机组完成核岛筏基混凝土施工。拟使用在布拉德维尔 B（BRB）项目的“华龙一号”技术已于 2020 年 2 月进行通用设计审查（GDA）的第四阶段。

在新能源国际合作方面，目前已在法国、英国、马来西亚、韩国等国家成功开发了多个太阳能、风电、燃气发电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国际运作经验。集团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的要求，收购并成功整合马来西亚埃德拉项目。股权交割后，集团一举在马来西亚、埃及、孟加拉、阿联酋、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得在运装机 662.1 万千瓦，同时拥有约 1,000 万千瓦的潜在待建项目。目前，集团是境外发电装机规模最大的央企之一，也是境外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最大的央企。2019 年 6 月，中广核与 Enel（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签署巴西 Gamma 新能源项目股权交割确认书，并揭牌成立中广核巴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标志着集团进入南美清洁能源市场，成为巴西第 5 大清洁能源发电商。截至 2019 年底，集团海

外新能源在运装机容量达 1,078 万千瓦，为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清洁电力。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主营业务小计	10,874,237.37	99.36	9,652,881.20	99.31	12.65%
其中：电力销售	8,723,921.74	79.71	7,735,642.52	79.59	12.78%
建筑安装	356,714.38	3.26	292,019.62	3.00	22.15%
其他商品销售及 服务	1,793,601.24	16.39	1,625,219.07	16.72	10.36%
其他业务小计	70,082.01	0.64	66,715.93	0.69	5.05%
其中：材料销售及其他 服务	70,082.01	0.64	66,715.93	0.69	5.05%
合计	10,944,319.38	100	9,719,597.14	100.00	12.60%

（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主营业务小计	6,664,456.95	99.00	6,038,219.09	99.38	10.37
其中：电力销售	4,865,542.09	72.28	4,391,153.37	71.98	10.80
建筑安装	341,075.49	5.07	354,295.87	5.81	-3.73
其他商品 销售及服务	1,457,839.36	21.65	1,292,769.85	21.19	12.77
其他业务小计	67,152.03	1.00	62,192.34	1.02	7.97
其中：材料销售 及其他服务	67,152.03	1.00	62,192.34	1.02	7.97
合计	6,731,608.98	100	6,100,411.43	100.00	10.35

（三）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两年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46,408.01	52,386.67	-11.41
管理费用	624,412.06	526,973.17	18.49
研发费用	184,074.35	132,611.81	38.81
财务费用	1,583,158.42	1,352,218.10	17.08
期间费用合计	2,438,052.84	2,064,189.75	18.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84,074.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38.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支付的委托费用、研发直接消耗的材料和燃料和动力费用、摊销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

发行人最近两年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7,095.99	12,041,210.75	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2,778.67	7,653,709.44	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317.33	4,387,501.31	-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608.19	2,934,509.53	2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804.92	8,288,202.02	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196.73	-5,353,692.50	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731.68	13,192,831.26	1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1,440.92	13,181,962.09	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90.77	10,869.17	16,932.4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1,290.7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6,932.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2,619,900.42 万元，增幅为 19.8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增加 779,478.83 万元，增幅为 5.91%。

（五）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85,062.76	9,785,084.37	12.26%
其中：营业收入	10,944,319.38	9,719,597.14	12.60%
二、营业总成本	9,286,655.65	8,586,655.62	8.15%
其中：营业成本	6,731,608.98	6,100,411.43	1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40.30	258,917.77	-2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7,330.45	1,669,076.71	11.88%
加：营业外收入	39,953.46	29,480.97	35.52%
减：营业外支出	46,072.59	40,218.63	1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211.32	1,658,339.05	12.23%
减：所得税费用	303,564.79	271,029.48	1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646.53	1,387,309.57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090.61	565,031.71	18.95%
少数股东损益	885,555.93	822,277.86	7.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9,953.46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35.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3,725.58 万元，增幅为 6694.66%；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金额为 5,138.71 万元。

（六）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对外投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33,984.92	40,489.80	4,584.11	669,890.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9,820.77	363,084.89	121,588.48	2,371,317.17
小计	2,763,805.68	403,574.68	126,172.59	3,041,207.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715.08	21,960.63	-	82,675.71
合计	2,703,090.60	381,614.06	126,172.59	2,958,532.07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1.6	121.92	7.94
拆出资金	153.48	86.38	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	2.58	259.69
衍生金融资产	0.76	1	-2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0.94	264.41	25.16
预付款项	87.13	78.17	11.46
应收分保账款	2.23	1.95	14.36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8	0.96	12.50
其他应收款	44.32	49.25	-1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	100.00
存货	335.18	316.37	5.95
持有待售资产	0.33	0.39	-1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04	91.23	8.56
其他流动资产	117.81	162.75	-27.61
流动资产合计	1,328.17	1,177.36	12.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6	1.34	-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2	104.45	-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	2.94	-18.03
长期应收款	161.3	148.54	8.59
长期股权投资	295.85	270.31	9.45
投资性房地产	6.34	8.7	-27.14
固定资产	4,025.68	3,303.97	21.84

在建工程	850.02	1,070.51	-20.60
油气资产	151.53	156.12	-2.94
无形资产	163.61	127.52	28.30
开发支出	33.1	24.72	33.90
商誉	113.27	106.65	6.21
长期待摊费用	28.04	29.18	-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	26.02	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1	142.58	2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8.15	5,523.55	11.13
资产总计	7,466.32	6,700.92	11.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为 153.48 亿元，2018 年末为 86.38 亿元，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增加 67.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9.2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69%，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持有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5.00 亿元，2018 年末为零，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底买入的该资产已返售，2019 年买入的金融资产尚未到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为 33.1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3.90%，主要原因为加强了科技研发投入。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 动 比 例 (%)
短期借款	391.54	231.05	69.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86	3.45	40.87
拆入资金	-	6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11	-100
衍生金融负债	0.97	3	-67.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0.66	341.63	17.28
预收款项	28.21	17.44	61.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2	0.01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4	5.48	6.57
应交税费	29.01	26.04	11.42
其他应付款	114.78	105.99	8.29
应付分保账款	1.29	1.18	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8	364.3	-3.90
其他流动负债	56.65	26.01	117.8
流动负债合计	1,386.00	1,131.70	22.4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5	1.74	23.35
长期借款	2,976.26	2,928.31	1.64
应付债券	681.23	583.12	16.82
长期应付款	23.87	17.91	33.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	1.08	15.72

预计负债	62.04	49.38	25.63
递延收益	32.33	26.85	2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7	74.74	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	3.64	13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8.59	3,686.78	4.93
负债合计	5,254.60	4,818.47	9.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91.5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9.46%，主要原因为并购巴西公司增加部分借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为 4.8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0.87%，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吸收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为零，2018 年末为 6 亿元。该科目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零，2018 年末为 0.11 亿元。该科目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 0.97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67.67%。该科目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28.2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1.75%，主要原因为预收联营合营企业工程款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为 0.0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3.31%。该科目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56.6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7.80%，主要原因为集团短期债券增加 35.00 亿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3.8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8%，主要为欧能公司下属瑞典项目与小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8.60 亿元，较 2018 年末 3.64 亿元增加 136.26%，主要原因为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6 广核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0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2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广核 01”）。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并核查用款用途后，发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18 广核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0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广核 01”）。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并核查用款用途后，发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19 广核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5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广核 01”）。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并核查用款用途后，发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 广核 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券，优化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二）18 广核 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三）19 广核 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一）16 广核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4301560043759750000），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18 广核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4301560043759750000），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三）19 广核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4301560043759750000），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广核 01

“16 广核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08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开始支付“16 广核 01”自 2016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7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7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二、18 广核 01

“18 广核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三、19 广核 01

“19 广核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进行债券利息支付。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62 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64 号）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 广核 01”、“16 广核 01”和“19 广核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一、集团外担保小计	—	—	—
Definite Arise Limited (简称毅昇公司, 注 1)	连带责任保 证	贷款担保	1,458,756.95
中广核亚王木里县沙湾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简称沙湾公司, 注 2)	连带责任保 证	贷款担保	13,740.00
维西县美亚恒发水电有限公司 (简称恒发公司, 注 3)	连带责任保 证	贷款担保	5,200.00
维西县美亚永发水电有限公司 (简称永发公司, 注 4)	连带责任保 证	贷款担保	8,700.00
乌里宾燃料组件厂 (注 5)	连带责任保 证	贷款担保	7,438.35
合计	—	—	1,493,835.30

注 1：2017 年 2 月 15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毅昇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排行、代理行、担保代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4430201601100001910 的关于英国 Hinkley Point C 核电项目长期英镑贷款共同条款协议和编号为 4430201601100001910-01、4430201601100001910-02 的分项贷款协议（共同条款协议和分项贷款协议简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不超过 20.0 亿英镑的定期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5.94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 145.85 亿元。为确保借款人履行上述合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Cent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的毅昇公司 20%的股权，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的毅昇公司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Hua Yuan New Energy Limited Company）间接持有的毅昇公司 10%的股权，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的毅昇公司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泰康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TK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间接持有的毅昇公司 13.3%的股权，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持有的毅昇公司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2011 年 11 月 14 日，沙湾公司向国开行申请贷款 3.2 亿元，能源开发公司按其当时持有沙湾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了担保。2017 年能源公司将持有沙湾公司的股权挂牌转让，在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受让方（太谷公司）应在受让时先行解除能源公司的上述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国开行与太谷公司就贷款担保置换等条款

仍未达成一致，尚未完成担保置换。

注 3：恒发公司原为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农行为其提供建设期借款，能源开发公司为之提供担保。2017 年恒发公司随其母公司一并被挂牌转让，在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信达公司）应在受让时先行解除能源公司的上述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深圳农行暂不认可信达公司担保能力，尚未完成担保置换。

注 4：永发公司原为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农行为其提供建设期借款，能源开发公司为之提供担保。2017 年恒发公司随其母公司一并被挂牌转让，在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信达公司）应在受让时先行解除能源公司的上述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深圳农行暂不认可信达公司担保能力，尚未完成担保置换。

注 5：2016 年 6 月，铀业公司出资 49%在哈萨克参股组建乌里宾燃料组件厂（Ulba-TBC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项目建设资金由哈萨克人民银行（Joint Stock Company Halyk Savings Bank of Kazakhstan）提供贷款。贷款金额：8,160 万美元；贷款期限：84 个月；由贷款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乌里宾燃料组件厂在贷款合同项下提款 21,760,149.71 美元，铀业公司对此提供 49%的担保金额为 10,662,473.36 美元，折合人民币 74,383,546.65 元。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

无。

（二）重大未决仲裁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